

附表三

項目 月份	實際進用 教學助理 人數 (A)	應進用原 住民比率 (B)	依法應進 用原住民 人數 (C=A*B)	實際進用 原住民人 數(D)	原住民人 事費用 合計(E)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至 月					
合計					
總金額					
申請補助經費(F)(總金額之 50%)					
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一、實際進用教學助理人數(A)欄：指學校每月一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人數，學生與學校間屬僱傭關係，由學校(雇主)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。</p> <p>二、應進用原住民比率(B)欄：依照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(C)欄：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辦理；依照學校每個月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計算，其衍生應進用原住民人數*1%。</p> <p>四、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(D)欄：各校每月依法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。</p> <p>五、原住民人事費用合計(E)欄：(E)欄費用合計，應依照說明三、四所述方式，依實際補助人數乘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「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薪資(包括年終)、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(另學校如於二月發給年終獎金，則計入當月薪資合計)，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，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。</p> <p>填表範例 1：</p> <p>學校應依聘用情形，且須符合說明一、二，(C)欄<(D)欄，補助(C)欄人數；(C)欄>(D)欄，則補助(D)欄。</p>					

六、申請補助經費(F)欄：(E)欄各月份人事費用合計加總後填「總金額」，申請補助經費(F)為「總金額」*50%。（另學校如於二月發給年終獎金，則計入當月薪資合計）。

承辦單位核章： 會計單位核章： 校長核章：